

绪 论

13 世纪初叶漠北蒙古政权的兴起和发展，改变了中国当时多政权并存的政治格局，并对世界历史产生了重大影响。

出身于蒙古乞颜部的铁木真（1162～1227 年）是一位杰出的军事领袖。他用武力统一了漠北各部，并于 1206 年建立大蒙古国，即大汗位，号“成吉思汗”。在成吉思汗的指挥下，蒙古军队很快向西夏、金、西辽发起大规模进攻，不久又把进攻矛头指向在中亚立国的花剌子模等国。在一系列的战争中，成吉思汗的军事艺术和组织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成吉思汗去世后，相继嗣位的窝阔台（1186～1241 年，成吉思汗第三子，1229 年即大汗位）、贵由（1206～1248 年，窝阔台子，1246 年即位）、蒙哥（1209～1259 年，成吉思汗第四子拖雷的长子，1251 年即位）继续进行战争，先后灭金、大理，威服吐蕃，对南宋发起多次攻击。同时，蒙古军还向西亚和东欧等地区进军，消灭了黑衣大食王朝和斡罗思诸公国等，建立了钦察汗国和伊利汗国。

频繁战争，提高了蒙古军的军事素养。在传统的“骑战”技艺的基础上，又在中原、西域的征战中掌握了攻城、守寨等作战方法，于是，蒙古军的战斗力有了极大的提高。战争中，善于发挥骑兵的长处，灵活运用远程奔袭、速战速决、长围久困等战法，反映出蒙古军将帅卓越的军事艺术和指挥才能。

蒙古建国溯漠，民风简朴，但军事组织制度却很严密。蒙古人成年男子皆兵，战时出征，平时则进行牧业生产，并结合狩猎活动进行军事训练。军队采取十进制编制，分为十户、百户、千户，以千户作为基本军事组织。这一军事组织同时又是蒙古社会的基本政治组织。千户既有由蒙古大汗分封的固定领地和属民，也

有由大汗指定的世袭千户长。千户长不但在需要时率领本部战士出征，还要把自己的子弟送到汗廷去充当大汗的“怯薛歹”（蒙古语译音，意为护卫士）或“秃鲁花”（质子），并按规定履行纳赋税、出差役等义务。千户之上，设有左、右两翼万户长，分领直属于大汗的诸千户。万户长乃是汗廷专设的军事首脑。蒙古大汗还编组了一支 1 万人的“怯薛”（护卫军）作为汗廷的常备军事力量。这支由精锐士兵组成的军队，被人们视为“大中军”。

蒙古军队长期生活在游牧社会，机动性强，军事决策带有民主议事的色彩。重大军事行动之前，都要召开蒙古贵族参加的“忽里台”（大聚会，亦译大会），讨论出兵时间、进攻地点、军事方略等问题。一旦决定之后，各级首领都必须按规定行事，违反者要受到严厉的处罚。蒙古士兵吃苦耐劳的精神和服从指挥、勇猛顽强的战斗作风，给时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并受到后世的赞颂，史不绝书。

游牧社会的政治、军事组织如何与农耕地区相适应，成为当时一个突出的问题。经过多年的战争，蒙古政权扩展了统治地域，但人口流失，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蒙古统治者虽然在一些“儒士”和归降官吏的帮助下，部分采用汉制，恢复生产，征收赋税等，但收效并不显著。把游牧社会的分封领地制度推行到中原等地区，使各地蒙古宗王、功臣领地纷立，互不统属，更增加了社会的混乱。游牧社会的军事组织形式被用来改造降附于蒙古政权的各种军队，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在战乱中纷起自保的中原地方武装首领，虽然从形式上采用了百户、千户等组织的官称，服从蒙古政权的军事调遣，但在各自势力范围内则握有财权、司法权和管民权，他们的军队，实际上还是所谓“汉人世侯”的家兵。虽然有人提出“军民分治”的建议，汗廷亦用“签军”定军籍的方法来控制“汉军”，但前者行不通，后者也收效甚微，给后继的当政者留下了一系列问题。

许多治元史者习惯将 1206 年至 1259 年称作蒙古前四汗时期，视为大蒙古国的历史，把忽必烈即位到改国号为大元（1260

~1271 年)的历史划入元史的范围。本书也采用了这种处理方法,将 1206 年至忽必烈即位前夕,作为蒙古国时期,为了便于研究,也将这一时期纳入本书,并专设第一编叙述这一时期的军事,重点放在战争和军事组织发展两条主线上。

蒙哥汗的弟弟忽必烈(1215~1294 年)既是军事家,又是政治家。在一批汉人儒士的影响下,他感悟到可以在马上得天下、不能在马上治天下的道理,并准备在适当的时机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他利用蒙哥授予他管理汉地事务的权力和出征大理、南宋的机会,不仅招收了一大批理政人才,还与一些重要的军事将领建立了密切联系。蒙哥去世后,忽必烈在部分蒙古宗王、贵族拥戴下继承了汗位,但他的幼弟阿里不哥亦在漠北称汗。山东的李璡利用蒙古汗廷分裂的机会,起兵反叛。面对如此复杂的政治局势,忽必烈一方面宣布“祖述变通,效行汉法”,进行政治改革,安定人心;一方面采取果断的军事行动,集中兵力,迅速出击,既挫败了阿里不哥的南下之师,打垮了漠北依附阿里不哥的军事力量,又一举歼灭了李璡的叛军。忽必烈推行“汉法”,即采用中原王朝传统的某些统治制度,主要是加强中央集权,包括确定官制,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管理系统,使用汉族官吏,重视农耕,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限制蒙古宗王权力,等等。为了便于统治,忽必烈还把都城从漠北草原南移,以大都(今北京)为正都,以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为陪都。反映在军事方面,则不但实施军民分治,收夺“汉人世侯”兵权,使汉军成为国家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对军事指挥系统、军队编制、军队管理等进行改造。中统四年(1263 年)建立的枢密院,成为主管全国军政的最高机构。地方则建立统军司、行枢密院(或行中书省),作为军事指挥机构。蒙古军、汉军以及探马赤军等,多按原蒙古军的编制,设万户、千户、百户、十户,隶于新的指挥机构之下。忽必烈还调集数万汉人士兵,仿照历代王朝的“禁军”制度,编入侍卫亲军,与怯薛(护卫军)一同构成宿卫组织。侍卫亲军屯驻在京城周围,成为朝廷“居重驭轻”的重要常备军事力量。通过核实军

籍、推行军户制度等措施，强化了朝廷对军队的控制与管理，并用“签军”的方式继续扩充兵员。

在这些重大改革之后，蒙古政权国力大增，军队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忽必烈经过充分准备，发起了消灭南宋政权、统一全国的战争。战前，针对北方人不熟悉水战的弱点，忽必烈采纳南宋降将刘整的建议，大规模训练水军，制造战船。在军事战略上，忽必烈改变过去蒙哥汗先占四川、浮江东下的方针，采取首先肃清外围，然后用偏师牵制南宋两淮兵力，主力中间突破襄樊，顺汉水而下，直捣鄂州（今湖北武昌），得手后，大军渡过长江，水陆并进，直取临安的战略。后来的战争进程，证明忽必烈的决策是正确的。在元军压境的情况下，南宋君臣没有认真备战，专擅朝政的贾似道畏敌如虎，将士离心，虽有文天祥等一些官员坚持守土抗战，但败亡的颓势无可挽回。在名将伯颜、阿术（亦译作阿术）等人指挥下，元军很快取得决定性胜利，南宋朝廷在至元十三年（1276年）被迫向元廷投降。仓皇逃出临安的宋人，后来又拥立赵昰、赵昺为帝，但多数时间亡命海上。至元十六年（1279年），元军海陆夹攻，歼灭残余宋军，完成了统一大业。

以上历史进程发生在1260年至1279年间。这段时期可以视为元代初期。本书用第二编叙述这一时期的军事，重点是忽必烈的军政改革和元廷发动的统一战争。

南宋灭亡之后，忽必烈从统治全国的需要出发，再次调整行政机构和军事组织，并形成定制。忽必烈以后的诸帝，大多奉行既定方针，虽有过“新政”或“文治”的试验，但对制度本身的改革并不多，在军事制度上更是如此。

忽必烈的定制，目的在于突出“蒙古本位”，保护蒙古贵族的特权利益，并且注意汉族地主阶级利益，保持各民族统治阶级间的合作与制衡关系。总的看来，它在政治制度的整体框架上求得与历代中原王朝取得一致，但具体内容却又含有大量的蒙古传统制度和民族等级政策的因素，表现出元朝制度的鲜明特点。

在军事制度方面，蒙古旧制是保留最多的，但又有所发展和

演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军事指挥机构，逐步由枢密院、行枢密院系统向枢密院、行省管军系统过渡。枢密院的职能具体化，包括筹划军事部署、管理全国军队、铨选武官和为军队提供后勤保障等内容。行枢密院不再是常设的地方军事指挥机构，如有较大军事行动，临时设行院指挥军队作战，战后即撤销。各行省的平章政事，兼掌本省军政，成为常设的军政首领，但各省军队的调发等，必须有枢密院的旨令。此外，还建立了宗王出镇制度。朝廷选派蒙古宗王坐镇边塞和腹心军事要地，作为一个地区的最高军事首脑。但这些宗王只有军事指挥权，没有军队管理权，全国军队或直属枢密院，或隶于行省平章管辖之下。这样一套上下相维、左右控制的系统，保证了中央对军权的把握。

二是军队的编制，固定为中央宿卫军队和地方镇戍军队两大组织系统。中央宿卫军队由怯薛和侍卫亲军组成。侍卫亲军分成汉人卫军、色目卫军、蒙古卫军和东、后宫卫军，每卫设都指挥使司，下设千户、百户、十户。元廷先后设置了近 30 个卫军机构。地方镇戍军队包括驻在草原上的蒙古军，屯驻在全国要地的探马赤军，分布在各地镇戍的汉军、新附军和在一些地区编组的“乡兵”。蒙古军仍实行千户制度，保持原来的千户组织。其他镇戍军队多按万户府编制，府下设千户所、百户所等；探马赤军则专设“都万户府”的建置；部分军队有元帅府等设置。

三是忽必烈的全国军队布局方略，独具匠心。京城及中书省直辖的“腹里”（包括今河北、山西、山东及内蒙古部分地区），屯驻近 30 万人的侍卫亲军和 1 万人的怯薛。怯薛负责宫城和斡耳朵（宫帐）的宿卫，侍卫亲军保证京城及其周围地区的安全。河南、陕西、四川等地屯驻的探马赤军和驻在漠北、漠南的蒙古军，控扼了长江以北的军事要地，构成一道防线，和位居中心的侍卫亲军等，合为军事控制的重点地区和核心。在江南地区，分列近 100 个汉军等万户府，尤以临安（今杭州）、扬州、镇江、鄂州等重点戍守地区；云南、四川、吐蕃、西北、东北等地，又有近 100 个

相同等级的军事机构，共同构成一个更大的防卫圈。一旦发生战争，当地戍军不足应付，邻省军队可迅速调来，侍卫亲军和探马赤军亦能随时出动，形成了层层相助、相控的运行机制。

此外，军队管理的制度化，在忽必烈在位的后十几年内基本完成。军户制度、奥鲁^①制度、军人更戍与抚恤制度、军事职官制度以及军法制定等，大体定形。军队的后勤保障水平也有所提高。武器装备的生产供给，马匹供应，军事屯田，通讯联络以及军费开支等，都有专门机构负责。

南宋灭亡之后，大规模战争减少。元廷进行的战争，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挫败蒙古宗王的进攻和反叛，在西北这类战争延续了几十年，东北平定叛王乃颜的战争则是速决战。二是违背人民意愿的进攻邻国的战争，如出征日本、爪哇、安南、占城、缅甸，等等。三是镇压国内各族人民的起义和反抗，规模较大的是对福建黄华和云南蛇节的战争。四是因争夺帝位爆发的战争，即天历元年（1328年）的两都之战和随后进行的平定四川、云南叛军的战争。在这些战争中，暴露出元军的弱点，军队中的腐败、军官兼职的弊端、浩大的军费开支等，凸现了元朝统治政策和政治机制的缺陷。

上述各种制度的确立，主要在 1279 年至 1332 年。这段时期可视为元朝中期。本书第三编侧重介绍这一时期军事制度各方面的内容。

元朝中期色目贵族地位的上升和中书省、枢密院官员兼领侍卫亲军，为权臣的出现提供了温床。掌握钦察等卫的燕铁木儿，支持图帖睦尔（文宗）夺得帝位。图帖睦尔去世后，燕铁木儿专擅朝政，帝位承继受到他的操纵和控制。燕铁木儿死后，妥懽贴睦尔（元顺帝）即位，另一位大臣伯颜擅权，并与燕铁木儿儿子唐其势等发生冲突。伯颜除掉唐其势，把朝廷卫军全部掌握在自己手

^① 蒙古语译音，意为“老小营”，指军队作战时，留在后方的家属和辎重。

里，中书省、枢密院等机构的官员几乎全是伯颜的亲信。妥懽贴睦尔在脱脱等人的帮助下，罢黜伯颜。脱脱希望恢复过去的朝政秩序，对军政也进行了一些调整，但军队的腐败和战斗力下降已成为不可挽回的趋势。

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造成了社会的激烈动荡。农民起义先是零星地兴起，随之汇成了席卷全国的反抗元廷的大起义。为了对付农民起义军，元廷先后采用了卫军出征、诸省联兵等方式，乃至征调全国兵力，与义军会战，元军损耗甚巨，由是军力更加削弱。此后，元廷依靠各处兴起的地方武装与军阀等，勉强维持北方的局势。但地方军阀势力坐大之后，互相攻击，并动辄兵入京城“清君侧”。妥懽贴睦尔不理政务，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先是密谋“内禅”，后又卷入军阀间的争斗。在一片混乱之中，南方朱元璋的势力日益扩展，兴军北伐。元军不敌，妥懽贴睦尔与爱猷识理达腊等不得不于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放弃大都，逃往上都。元朝的历史至此结束。

从1333年至1368年，可视为元朝后期。本书第四编侧重介绍这一时期元廷的军事部署和内部纷争情况。

研究元代军事史，除了注意各个时期的历史主线外，还有几个带理论性的问题，必须加以阐明。

第一，关于蒙古国时期和元朝初期的战争性质及其战略战术问题。

笔者同意目前居国内史学界主导地位的意见，即把蒙古西征和蒙古对金、宋、西夏、大理的战争区分开来。蒙古国时期，蒙古统治者策划和发起的三次大规模西征，主要目的是掠夺邻国的财富，这些征战不仅给中亚直到伏尔加河流域的一些国家带来了严重的破坏，也使勤劳、智慧的蒙古族人民和我国北方其他族人民深受其害，加重了他们的负担，推迟了国内的统一进程，无论对内还是对外都是有害的。虽然蒙古军西征在客观上起到了打破一些国家封锁禁闭状态的作用，开通了通往西域的道路，促进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但弥补不了战乱带来的损失，

所以西征的主流是不应肯定的。问题在于，在当时的情况下，蒙古军三次西征何以都能成功？从客观上说，当时中亚及东欧的主要封建国家内部，社会危机深重，各国之间亦矛盾重重，争斗不已，从而为蒙古统治者进行大规模的军事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从主观上说，蒙古统治者特别是成吉思汗的超人的军事才能和骁勇、快捷、善战的骑兵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在战略上，成吉思汗特别重视联远攻近，破敌联盟，力避树敌过多，始终坚持以歼灭敌方有生力量和破坏其经济实力为主要作战目标；在战术上，他极其注重详探敌情，灵活运用分割包围、远程奇袭、佯退诱敌、在运动中歼敌等战法。从军事学角度来考察，成吉思汗的战略战术，不失为一种成功的经验。但是，征服战争给某些被征服地区所造成的浩劫，也是历史上罕见的。还必须指出，国外有的学者对蒙古军在征战中曾出现的某些暴虐行为，也有夸大和渲染之处，我们研究元代军事史时应加鉴别。

蒙古政权对金、西夏、西辽、大理、南宋等政权的战争，虽然在忽必烈以前的蒙古大汗没有特别明确的统一全国的意识，但他们的行动促进了中国的统一进程。忽必烈的灭宋战争，旨在通过武力统一全国。这些战争都具有统一战争的性质，尽管它们也带来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其主流还是应该肯定的。在这一系列战争中，成吉思汗的战略战术原则，由他的儿孙们加以贯彻。窝阔台汗时成功地运用了联宋攻金的战略；蒙哥汗时的远征大理，造成对南宋的南北夹击态势，是有名的战略大迂回；忽必烈灭宋战争，把进攻重点选在长江中游，突破长江天险，大军顺江而下，歼灭南宋有生力量，直捣都城临安，更是成功的战略选择。成吉思汗和忽必烈的战略战术及其战争业绩，在中国军事史上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第二，关于元代民族等级政策在军事制度上的反映问题。

元朝建立之后，元朝统治者为了保持最高统治权力，维护其特殊利益，推行了“四等人制”的民族等级政策。所谓“四等人”即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后三者是按被征服的先后，

依次排列的。四等人的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是不平等的，汉人和南人在出仕、科举等方面有着种种限制，在法律上受到严格控制；而一些蒙古人和色目人不但在任官、科举等方面享受特权，在法律上有着特殊待遇，而且还有不少的经济特权。这种不平等的民族等级政策，在军事制度中也有多方面的表现。首先，在待遇上，无论是军官承袭、任命，还是出征军人的供给、抚恤、奖惩，乃至武器的执把、管理和军驱的占有，等等，均因民族等级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规定。其次，按照四等人的划分，军队便有蒙古军（含探马赤军）色目人军队、汉军、新附军的区别。在这几种军队的使用上，亦表现出等级差别。蒙古军和色目人军队大多屯驻在都城周围和战略要地，作为朝廷的核心军事力量；汉军大量屯戍江南地区，监视和镇压“南人”的反抗活动；新附军人则被分编在其他种军队中，受到严密控制，并被大批派遣出征海外诸国，在战争中几乎消耗殆尽。此外，汉军和新附军军人还经常承担各种差役，朝廷也经常调发他们充当城市建造、维修等工役，蒙古和色目军人则较少承担此类工作。再次，元代中央与地方军事机构的长官，一般由蒙古人或色目人担任，旨在保障蒙古贵族对军事系统的严密控制和最后裁夺的权力。元代全国军队的总数是绝对的军事机密，只有皇帝和枢密院的蒙古官员清楚；各行省的兵马数额也只有为首的蒙古官员知道；汉人、南人官员甚至连本地所驻蒙古军的数额也不能打听，充分显示了民族等级的差别。

第三，关于忽必烈“效行汉法”在军事制度上的表现问题。

忽必烈即位以后，仿照历代中原王朝的传统统治制度，建年号，改国号，设立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确定经济制度和礼仪制度以及将都城从漠北移到中原，等等，人们称之为“效行汉法”。忽必烈为保护蒙古贵族的特权，还有意识地保留了很多蒙古旧制，同时，也吸收了一些西域国家的统治方法。因此，在元朝的统治制度中含有多种成分，既有“汉法”的内容，也有“蒙古法”和“回回法”的内容。在军事制度中，“蒙古法”所占比重相当大。以枢密院掌管全国军政和以侍卫亲军作为中央宿卫组织，是吸取中

原王朝的军制；但各级官员的任用、承袭，乃至侍卫亲军各卫的组成方式，大多采取了蒙古的传统做法，同时还保留了怯薛的宿卫组织形式和蒙古宗王参与军政的蒙古传统制度。这种吸收中原王朝军制，用蒙古旧制加以改造的做法，在兵役制度、后勤供应等方面也有所表现。至于蒙古千户组织的保留，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建立，以及万户、千户、百户、牌子头（十户长）等军官名称的普及，等等，更是“蒙古法”的内容。正因为如此，元朝的军事制度才显得比较复杂。总的来说，在元代军制中，有“效行汉法”的一面，但更主要的还是沿用蒙古旧制。这正是元代军事制度的显著特点。

元代军事史的研究，近年来颇引起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取得了不少成果。在蔡美彪等编著的《中国通史》第七册（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中国史稿》编写组撰写的《中国史稿》第五册（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和韩儒林主编的《元朝史》（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等著作中，都有关于元代军事史的论述。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有关各大军区、内蒙古军区和军事博物馆等单位的一些同志在参加编写《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的同时，也对元代有关的军事作了深入研究。曾就学于美国哈佛大学的萧启庆教授将《元史·兵志》中的兵制、宿卫、镇戍部分翻译成英文，作了详细的注释和说明，辑成《元代军事制度》（*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哈佛大学 1978 年版）一书，又专文研究了元代的宿卫、镇戍等制度。前西德的冈瑟·曼戈尔德（*Gunther Mangold*）将《通制条格》和《元典章》中关于军制的部分记载翻译成德文，加以说明，命名为《蒙古统治下的中国军事制度》（*Das Militarwesen in China unter der Mongolon Herrschaft*，慕尼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71 年），我国海峡两岸的一些学者还分别写出了《宋元战争史》、《宋元战史》等专著，并发表了不少关于元代军事史的论文。日本学者在这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没有这些研究成果，要想编写成一部较为全面系统的有关元代军事史的专著，几乎是不可能的。

第一编

蒙古国时期的军事

(1206~1260 年)

第一章 漠北的统一战争

第一节 十二世纪末叶的漠北各部

一、草原各部的分布

(见附图 1)

公元 9 世纪中叶 回鹘汗国和黠戛斯部相继失去对漠北草原的控制，原来居住在俱伦泊一（今呼伦湖）与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一带的室韦——达怛各部陆续西迁。到 12 世纪下半叶，在东起哈刺温山（今兴安岭），西到阿勒台山（今阿尔泰山），南至阴山，北抵贝加尔湖的广大地区，分布着许多不相统属的大小部落。

蒙古部 蒙古部的居地在斡难河（今鄂嫩河）中上游和不儿罕山（今肯特山）地区，他们是唐代蒙兀室韦的后裔，由额尔古纳河西迁至此驻牧。蒙古部分成两大类：一类称为尼鲁温蒙古，意为出身纯洁的蒙古人，包括乞颜、泰赤乌、合答斤、珊竹、那牙勤、兀鲁兀、忙兀、朵儿边、八邻、八鲁刺思、照烈、别速惕等氏族；一类称为迭列列斤蒙古，意为一般的蒙古人，包括兀良合、弘吉刺（分支有亦乞列思、斡罗忽讷、火鲁刺思等）、许慎、逊都思、伯牙吾、不古讷惕、别勒古讷惕等氏族。两类蒙古部落合起

来称为合木黑蒙古——一切蒙古人。

塔塔儿部 塔塔儿部（鞑靼、达怛）是蒙古兴起之前蒙古高原上较为著名的部落，辽、金时又称为阻卜（阻鞑），驻牧于捕鱼儿海子（今贝尔湖）周围，有按赤、察罕、都塔兀惕、主因、备鲁兀惕、阿鲁孩、阿亦里兀惕等分部。

克烈部 克烈部是西迁到草原的九姓达怛的后裔，控制着漠北的中心地域杭海岭（今杭爱山）和斡儿寒河（今鄂尔浑河）、土兀刺河（今土拉河）流域，有只儿斤、董合亦惕、撒合亦惕、土别干、阿勒巴惕等分部。

札刺儿部 札刺儿原为室韦的一部，西迁草原时势力较盛，在与辽朝的冲突中衰落，12世纪末叶已成为蒙古部的附属部落，居住地在斡难河以南到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中上游。

蔑儿乞部 蔑儿乞（亦译蔑儿乞、蔑里乞）也是西迁的室韦——达怛的后裔，主要游牧于薛良格河（今色楞格河）流域，有兀洼思、麦古丹、脱脱怜、察浑等分部。

斡亦剌部与**八剌忽**等部在蒙古草原之北，大泽（今贝加尔湖）之东，西至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的森林地带，分布着森林兀良合、八剌忽、豁里、秃麻、不剌合臣（捕貂鼠人）、客列木臣（捕青鼠人）、斡亦剌、帖良古、客失的迷等部落，蒙古人称他们是“槐因亦儿坚”（林木中百姓）。斡亦剌部由四个分部组成，驻地在谦河（今叶尼塞河上游）之源，今乌鲁克姆河上游地区，是林木中百姓中势力较强的一个部族。

乃蛮部 乃蛮应是唐后期南下的一支黠戛斯部落，居地以阿勒台山为中心，也有不少分部。在漠北各部中，乃蛮部因与南邻的畏兀儿、西夏接触频繁，受其影响，文化和经济水平都较为先进。

汪古部 即漠南阴山地区的白达达（白鞑靼），他们的首领自称是沙陀突厥人的后裔，实际是包含着突厥人、吐谷浑人、党项人、回鹘人等多种民族成分的一个部族。汪古部臣属于金朝，为金守护界壕。

在蒙古草原各部的南边，金朝和南宋南北对峙，此外还有契丹人建立的西辽、党项人建立的西夏、白蛮段氏建立的大理等政权。吐蕃地区当时教派分立。由于各种力量的相互牵制，毗邻草原的金朝、西夏和西辽都无法倾全力经略漠北地区，有效地控制草原各部。这种形势，为漠北各部的争雄长、求统一，创造了有利的客观条件。

二、草原各部的争战与统一趋势的出现

12 世纪下半叶，由于私有制的发展，蒙古草原上出现了明显的阶级分化，各部落原有的以财产公有和氏族成员地位平等为基本特征的氏族制度逐渐瓦解，各部都出现了大批的“哈剌出（下民）”和“孛斡勒（奴隶）”，隶属于富有的“那颜（官人，氏族贵族）”。各部的统治者为了掠夺更多的财富和奴隶，控制更多的属民和土地，进行着无休止的相互掠夺和兼并战争。

战争主要在漠北的塔塔儿、蒙古、克烈、乃蛮、篾儿乞五大部之间进行。当时的金朝，以分化和镇压并用的方法介入草原各部的争战，一方面授以某些部落首领官职和赏赐，鼓励他们攻击别的部落；另一方面“每三岁遣兵向北剿杀，谓之减丁”^①，直接镇压敢于反抗金朝的部落，更加剧了草原上的激烈争斗。塔塔儿部先是依靠金朝，不断地对蒙古部、克烈部发起攻击。蒙古部的俺巴孩汗和合不勒汗长子斡勤巴儿合黑先后被塔塔儿人抓走，献给金朝处死，使得两部成为世仇，连年攻战不已。克烈部的王罕在 13 岁时被塔塔儿人掳去做奴隶，经过激烈的战争才被克烈人夺回。后来塔塔儿部脱离了金的控制，仍然与蒙古和克烈为敌。乃蛮和篾儿乞也经常袭击克烈部和蒙古部。除了部与部之间的战争外，在各部落内部为争夺部落的统治权也经常爆发战争。王罕在

^① 赵珙：《蒙鞑备录》，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影印本《王国维全书》校注本。

其父亲死后，杀害了许多亲兄弟，夺取了他们的封地和属民。他的叔叔古儿罕将他打败。不久后王罕与蒙古部的也速该结成“安答”（结义兄弟）联合打败了古儿罕。乃蛮部的亦难赤罕死后，子太阳罕与不欲鲁罕也各据一方，互为仇敌。当时有人指出，蒙古草原上“星空团团转旋，各部纷纷作乱。谁能在床铺上安睡！都去劫掠财源。大地滚滚腾翻，天下到处作乱。谁能在被窝里安睡！人们相杀相残”^①陷入了一片混乱状态。要结束这种灾难岁月，只有消除分散林立的部落组织，建立一个更大的民族共同体，确立保证私有制发展的统治制度。在那颜混战的局面下，统一各部的任务只能通过武力手段来完成。

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大的部落联盟出现了。联盟拥有的兵力往往达数万人之多，公推勇武有力的氏族贵族作为“汗”（又作“罕”领袖），汗具有较大的专制权力，部下掳掠的战利品要向他进奉，违反号令的部属要受到惩罚，“离了妻子家财，废撇在无人烟地面里”^②。在残酷的战争中，部落联盟不断分化组合，那些盛极一时的汗们，有的众叛亲离，人头落地；有的流落他乡，“捋羊乳为饮，刺橐驼血为食，困乏之甚”^③。但是这并没有影响贵族们争当领袖的势头。贵族们已经不满足于充任某一部落或联盟的汗，而是跃跃欲试充当草原各部的共主。逊都思部的锁儿罕失刺当时曾指出：企图称霸草原统一各部的人，有塔塔儿部的兀刺黑·兀都儿和蒙古部乞颜·主儿乞氏的薛彻别吉，乞颜·孛儿只斤氏的搠只哈撒儿，札只刺部的札木合等人。^④实际上想争当帝王者不止这几个人。克烈部的王罕已隐然有了“老大汗”的声势。

《元朝秘史》第二五四节，《四部丛刊》本，下同。

《元朝秘史》第一二三节。

《元史》卷一《太祖纪》，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波斯]拉施特：《史集》余大钧、周建奇汉译本第1卷第1分册，第289页；第2分册，第161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元朝秘史》第一八九节。

乃蛮部的太阳罕更公开宣称“天无二日，民岂有二王邪？”^① 赫然以草原大汗自居。可历史却和他们开了一个很大的玩笑，最后完成统一漠北草原各部使命的是出身于蒙古部乞颜·孛儿只斤氏的铁木真，原来的大、小汗都在争夺战中先后败亡。

为了战争的需要，在汗的周围形成了“那可儿（伴当）集团”。那可儿是贵族们从本部或属部甚至从其他部落中召集来的一批侍从。他们平时为贵族操持家业，战时则成为贵族的武装核心，统率武装起来的部民，随同贵族出征。各部落联盟的汗往往把自己的那可儿编组成固定的武装集团，作为联盟的护卫军，完全脱离生产，专门以战争为职业。克烈、乃蛮、篾儿乞、蒙古等部都先后有了这样的护卫军组织。护卫军组织的出现，为专制王权的产生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第二节 蒙古、克烈两部的联合与斗争

一、铁木真的崛起

铁木真生于公元 1162 年。他的父亲也速该骁勇善战。在蒙古部的忽图刺汗死后，由于各支贵族的争权夺利，长期产生不出“管理全蒙古部众”的汗，蒙古各氏族都由也速该掌管。铁木真 9 岁时，也速该在去弘吉刺部给他订亲回来的路上，吃了塔塔儿人下毒的食物，到家后不久便死去。蒙古部的统治权，原来一直在乞颜氏和泰赤乌氏两家贵族手中交替。也速该死后，泰赤乌贵族乘机发难，公然劫夺原属也速该的部众。由于“部人多叛”，“部众多归泰赤乌”铁木真一家陷入了“除影子外无伴当”的困境。

《元史》卷一《太祖纪》。

《圣武亲征录》，贾敬颜校注，中央民族学院影印本（下同），第 46 页。《元朝秘史》第七六节。

铁木真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开始了他的事业。

王罕、札木合的救助 铁木真为重振家业，首先求得了克烈部首领王罕的庇护，因为王罕曾与也速该结为结义兄弟，并得到过也速该的帮助。铁木真在危难之际，亲自前往土兀刺河黑林（今蒙古国乌兰巴托南），去拜见王罕，贡献贵重礼品，尊王罕为父。王罕接受了铁木真的请求，表示“离散了的百姓，我与你收聚”^①。有了强大的克烈部做后盾，铁木真开始招集旧部，并且有了一些那可儿（伴当）。此后不久，铁木真的妻子被篾儿乞部掳走，王罕遵约起兵攻伐篾儿乞部，铁木真小时的安答札只剌部的札木合也发兵相助，共同袭击了不兀刺川（今恰克图南布拉河地）篾儿乞人的营盘，将篾儿乞部众打散，夺回了铁木真的妻子和被掠家人，并掳掠了一批篾儿乞妇女和儿童做奴婢。铁木真的力量逐渐壮大起来。

乞颜氏贵族联盟的建立 击败篾儿乞之后，铁木真与札木合再次确立了安答（结义兄弟）关系，并暂时依附在札木合之下。公元 1189 年，铁木真脱离札木合，带走了札木合属下原归也速该的部众，一些乞颜氏贵族也率部众来附。乞颜氏贵族聚会，共推铁木真为汗，建立起一个新的联盟。从不久后发生的十三翼之战的军事部署看，联盟是由几大部分组成的。铁木真的母亲月伦统领的属民、养子、奴婢以及铁木真自己掌管的本家族子弟与由那可儿组成的护卫集团，是联盟的核心力量。乞颜氏贵族薛彻别吉、太丑、按弹、火察儿、答力台等人统率的部众与属部，加上依靠新联盟的一些部落，构成联盟的松散外围。^②铁木真任命最早追随他的那可儿阿儿剌部人博尔术（亦译作博尔术）和兀良合部人折里麦为那可儿之长，并分设了掌饮膳的、管牧羊的、修造车辆的、管家内人口的、驭马的和带弓箭、带刀的侍从等 10 种职务。担任这

① 《元朝秘史》第一〇四节。

② 详见韩儒林：《成吉思汗十三翼考》，《穹庐集》第 1~1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些职务的人除了铁木真的几个弟弟外，全是他的那可儿。这个那可儿集团以后就成了铁木真的常备军事力量。为了扩大这一组织，铁木真向属部征调人员“带弓矢为之侍”，不从者诛杀。亦乞列思部人也可忽林图，即因拒绝入侍而被铁木真派人处死。

十三翼之战 札木合和泰赤乌氏贵族自然不能坐视铁木真发展自己的势力。札木合很快挑起事端，联合泰赤乌、兀鲁兀、那牙勤、八鲁刺思、八邻等部，发兵 3 万人攻打铁木真。铁木真将本联盟的部众分成 13 翼，布列于答兰版朱思 之野，迎击札木合等人的军队。由于联盟刚刚建立起来，力量单薄，难以顶住札木合等军队的攻击，铁木真军失利，“被札木合推动，退著于斡难河哲列捏地面狭处屯扎了”，铁木真的第十三翼被札木合歼灭，掌管该翼的捏古思部人察合安豁阿被杀。^③铁木真并未气馁。“是时 泰赤乌部地广民众，而内无统纪”。铁木真则能宽仁待人，“时赐人以裘马”，很快赢得了人们的信赖。泰赤乌部的属民，因不堪首领的虐待，纷纷向铁木真靠拢，兀鲁兀、忙兀、晃合丹、逊都思等族人相继来投。^④铁木真的力量又壮大了。

二、草原东部的争夺战

铁木真广招部众，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可乞颜氏贵族联盟内又起龃龉。薛彻别吉、太丑等人不甘心长期居于铁木真之下，言行中已有明显表露。铁木真业已看出联盟分裂在即。为保证今后的独立发展，铁木真利用进攻塔塔儿的机会，与金朝建立了关系。

斡里札河之战 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 年）蒙古珊竹、合答

《元史》卷一一八《孛秃传》。

答兰版朱思，意为“七十沼泽”，地点当在克鲁伦河上游支流臣赫尔河附近。

《元朝秘史》第一二九节。

《圣武亲征录》，第 20～27 页。